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1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游國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038
08 9 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游國明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罪，共二
11 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第2 行「小貨車」之
18 後補充「搭載」，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19 （見易卷第29頁、第3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20 記載（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竊盜
23 罪。

24 又被告與羅建昇，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
25 共同正犯。

26 (二)被告2 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

28 (三)爰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竟未循正當管道取得財物，
29 參與另案共犯羅建昇下手行竊他人電纜線，不尊重他人財產
30 權，甚且有竊盜之加重條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誠屬不該
31 ，慮及告訴人損失與意見（參易卷第13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表），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願意分期賠償，然告訴人婉拒（見易卷第3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斟酌被告年逾5旬、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得利益，暨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易卷第35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 1.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86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本件遭竊電纜線等物，被告於警、偵訊及審理中供稱共犯羅建昇變賣後朋分各約新臺幣（下同）2-3,000 元，參以被告除參與共犯羅建昇行竊電纜線外，別無其他竊盜案件，有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且共犯羅建昇係主導行竊剪電纜線，被告依指示搬運電纜線為次要角色，該等電纜線事後由共犯羅建昇處理變賣，亦經本院另案113 年度易字第841 號判決認定在案，基於罪疑唯輕有利被告之計算，認定2 次犯罪所得各為2,000 元【計算式： $2 \times 2,000 = 4,000$ 】，既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仍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就犯罪所得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遷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戴睦憲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12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